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发电

等级 特急·明电

濮办发电〔2021〕32号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人民政府，开发区、工业园区、示范区党
工委、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有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濮阳市委办公室

濮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切实解决我市行刑衔接牵头单位不明确、有案不移、移交不畅、收案不查、结果不反馈、信息平台瘫痪、监督缺失知情渠道等问题，确保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维护经济社会秩序，保障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提出如下意见。

一、明确并发挥牵头单位作用

（一）市检察院兼具刑事、行政监督职责，是我市行刑衔接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落实行刑衔接牵头单位工作机制，制定行刑衔接联席会议制度，发挥综合协调作用，组织推动我市行刑衔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牵头单位要定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由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监察机关相互通报查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等违法犯罪行为以及衔接工作的有关情况，研究衔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措施。

二、统一移送和接收接口

(三) 各级公安机关法制机构是刑事案件统一审核、统一入口和出口。各级公安机关根据属地原则接收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及时转交并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办理。

(四) 各行政执法单位法制机构为本单位统一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出口和接收司法机关移送不构成犯罪需予以行政处罚案件的入口，未设置法制机构等特殊情况的，可结合实际情况明确一个机构作为案件移送的出入口，并承担接收反馈意见、跟踪案件结果、总结实践经验、形成指导案例等工作。

三、规范案件移交程序

(五) 为确保行刑衔接工作顺利推进，行政执法机关执法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明显涉嫌犯罪的，应当立即固定相关证据，及时向公安机关移送。

(六) 行政执法机关和公安机关应加强沟通、协作配合，严格遵照《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10 号) 开展行刑衔接工作。

四、加强行刑衔接信息平台建设

(七) 进一步加强我市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信息平台建设，市检察院负责制定信息共享平台完善建设工作计划，牵头解决市公安局、市纪委监委及各行政执法单位平台

端口设置问题。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实现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之间执法、司法信息共享，实现涉嫌犯罪案件网上移送、网上办理、执法交流、业务研讨、案件信息、行刑衔接监督等流程的跟踪和监控，提高衔接工作效率。

五、加强协调和监督

（八）市、县（区）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要通过信息平台等多种途径，依法依规加强对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涉嫌刑事案件移送、接收和办理的实时监督，严格责任追究。市、县（区）司法行政机关要配合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协调各行政执法单位做好移送工作，将是否依法移送纳入政府各部门依法行政考核指标，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有关制度落到实处。

（九）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举报制度，对行政执法机关有案不移，公安机关应接不接、应立不立、收案不查，可进行举报，检察机关和监察机关要认真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告知实名举报人。